

#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

宛卫字〔2024〕24号

签发人：李芳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14号提案的答复

冉淇委员：

您《关于南阳市社区养老（CCRC）“医养结合”优化模式下应对社会老龄化矛盾的提案》（第72514号）已收悉，经商相关部门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现状和进展情况

我市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发展，医养结合作为落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，列入《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

标纲要》《南阳市“十四五”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》《南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等重要规划文件，纳入全市发展战略。近年来，市卫健委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，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，医养结合政策体系不断完善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持续提高，老年人医养、康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，老年群体幸福指数不断提高。

## 二、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

2023年，省卫健委率先在全国探索“全链式”医养结合服务模式，即充分发挥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（一般均为三级医院）作用，构建医疗机构+医养服务中心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+街道养老机构或乡镇敬老院）+医养服务站（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+日间照料中心）+家庭的“全链式”医养结合模式。该模式与您提案中所提CCRC模式契合度较高。目前该模式已在我市卧龙区、方城县、宛城区推广应用，并先行在卧龙区实现完整复制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强化要素保障，坚持高位谋划高标准推进

指导卧龙区、方城县、宛城区等地加强党委政府主导，政策跟进。卧龙区：一是把医养结合工作纳入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把“卫生院敬老院一体化服务”医养结合建设工作，连续3年来写入政府工作报告，形成了由党委政府统筹、卫健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配合、全社会参与的医养结合工作机制。二是先后出台《卧龙区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》《卧龙区卫生院敬老院一体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“全链式”医养结合模式推广应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让医养结合工作有章可循，兜底性养老服务不断优化，普惠性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，明确土地供应、

财政补贴、费用减免、医保、投融资、审批登记、人才培育、职称评定、进修轮修等支持政策。方城县：一是将“深化医养结合，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，改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，提升现有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”纳入全县经济社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二是成立了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各主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县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，多次深入各医疗机构、乡镇敬老院、民营养老机构调研，出台了《方城县依托乡镇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全县医养结合工作创建标准、主要任务和时间节点破解了医院拓展养老功能资质、养老机构医务室医保资金报销、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场地审批和资金缺口、现有医养机构招聘护工待遇等制约工作推进的瓶颈问题，为医疗、养老融合发展奠定了基础。三是健全资金保障，县财政先后投入1600多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。

## （二）立足服务需求，坚持创新创先高层次推进

1. 补齐短板，强化农村医养服务。指导卧龙区全面推广“卫生院敬老院一体化”服务模式，实现了乡镇卫生院敬老院一体管理，医养充分融合。该模式由卧龙区政府牵头，多部门分工合作，敬老院的人、财、物全部移交乡镇卫生院管理，在2023年8月举办的全省医养结合培训班上，南阳做经验交流。指导方城县因地制宜，分类实施，在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等机构新院区建设医养结合中心，在乡镇卫生院加强硬件设施建设，采取建立专区、优势互补、“嵌入式”融合的办法开展医养服务，打造乡镇医养服务标杆。

2. 全面提升区域医养服务质量。在卧龙区创新形成了“5441”

模式，打造高品质医养结合健康链。“5”即五大管理机制——双向转诊、医养转换、质量考评、业务培训、居家服务机制；“4”即四级链接体系——城市医疗服务集团牵头医院（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）-医养服务中心-医养服务站-家庭；“4”即四大服务团队——MDT专家团队、“百千万”服务团队、慢病管理团队、互联网+护理服务团队；“1”即一个智慧医养结合平台，融合“互联网+健康服务平台+智慧终端设备”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聚焦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，扩大“全链式”医养结合模式推广应用，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，丰富老年健康服务内涵，以做实做细医养结合工作作为抓手，推动健康南阳再上新台阶，为建强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更多样更全面的健康保障。

最后，对您的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卫生健康体育事业的发展。



承 办 人：顾 蕾

联系 电 话：0377-63166509

邮 政 编 码：473000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卧龙区委、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
---